

解读《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报告出台背景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二、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核心或重要内容解读

本年度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部分。其中总体情况部分细化为体制机制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平台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包括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情况重点描述本单位所负责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收费和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主要总结了政策文件制定时注明公开属性、清理失效的政策文件等工作；平台建设情况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版块、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主要写了本单位是如何保

障政府信息公开有序进行的。

报告采用图文、表格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介绍了我单位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高青人民政府网”等渠道进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其他

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aoqing.gov.cn) 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高苑路 16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5276；传真：0533-6965276）。